

《對二十三條立法草案的意見》

香港華僑華人總會代表 王友金
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

尊敬的立法會議員：

香港有過百萬華僑華人，相當一部分是五、六十年代從東南亞地區和世界各國懷著飽滿的愛國家、愛自由的熱情投奔中國參加學習和工作。七、八十年代由於種種原因，先後跑到香港落腳，而他們愛國家、愛自由的情懷堅定不變，並與香港同胞共建家園，已成了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公民的組成部份。

今天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制訂國家安全法，經過諮詢、討論、修改，再行公佈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，繼續徵求意見，體現了深入群眾、發揚民主的精神。

首先，我們認為，制訂危害國家安全法是天經地義，理所當然的事，世界上所有大小國家都沒有例外。由於歷史及特別行政區社會制度五十年不變等因素，香港有它自己的特別情況，立法過程中給予特別考慮是必要的。下面就有關問題發表一些意見。

一、23 條立法問題，滋事體大，有一些基本問題還必須深入地研究、討論。條文草案所公佈的內容，歸根到底，其最核心的問題是與“言論自由”、“民主”有關，其條文尚有一些不明確和不清晰的地方。

例如，條例草案所指「恐嚇」、「脅逼」、「意圖」等行為不夠具體明確。因為，「恐嚇」、「脅逼」、「意圖」有輕重之分，我們常說「出言恐嚇」、「出手脅迫」、「意圖謀殺」這類語句，到底必須達到何種程度方構成犯罪，應有更明確的定義。

又例如，條例草案所列「懷有……(ii)恐嚇中央人民政府；或(iii)脅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的意圖……即屬叛國。」這個條文的理念模糊不清。首先，「懷有……意圖」，只隱藏或匿藏在人們的心靈深處，仍停留在「思想」階段，思想並不犯罪。正確的寫法，應該是「懷有……故意和目的」，而且付諸具體行動，才構成犯罪。

香港華僑華人總會

THE HONG KONG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

A2

二、根據法理，犯罪有四個構成，即（一）主體；（二）主觀方面的故意；（三）客體（國家安全）；（四）客觀方面的各種危害國家和社會的行為。分析上述草案有關條文，恰恰少了「故意」這個犯罪構成，而以思想階段的意識、意念代替，容易墮入思想犯罪的陷阱。

把「懷有……意圖」作為犯罪的構成要素，仍然脫離不了「思想犯罪」的框框，不但未達到「行動才犯罪」的階段，更距離一九一九年美國大法官賀姆斯所確立的「顯然與即時的危險」原則太遠了，雖然政府半抱琵琶半遮面地聲稱第二十三條立法已接納了這個原則。

三、中國刑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犯罪的定義把「顛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推翻社會主義制度……的行為，都是犯罪。」立法草案所表達的罪名和定義無法與上述憲法和刑法契合，將來遇到釋法問題，又如何自圓其說？

四、至於立法草案的章節，仍然沿用古式普通法立法形式鋪排，疊床架屋，犬牙交錯，決非一般老百姓可以看得通。文字上雖然有所修改，但仍未完全擺脫殖民地意識形態，生硬直譯，詞不達意。例如「脅逼（迫）」、「管有（保管）」、「基要服務（機）」、「作出訂明」等關鍵詞，連字典上也找不到。其中使用公務員非法「披露」資料一句，「披露」是中性詞，如涉及犯罪問題，應使用貶詞「泄露」，才能顯出行為的非法性。

以上是我們向法案委員會陳述的意見，請立法會主席、議員們考慮。謝謝！

香港華僑華人總會

代表 王友金